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(02)[2026]1号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5 年度第三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5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[梅市自然资梅县(管制)报字[2025]17号]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隆文镇内三股、长排、鹿角山、胜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隆文镇江上村第二、第十、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梅西镇罗墩村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石坑镇旧塘、花树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石扇镇大学、中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松源镇湖维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源镇金星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源镇径口村第十、第十六、第十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源镇新南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竹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3094 公顷（其中水田 0.0245 公顷；园地 0.1503 公顷；林地 0.0586 公顷；草地 0.0150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061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05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：

0.3099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32322738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，梅县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。